



1/6

债券代码：185683

债券简称：22东兴G1

债券代码：185857

债券简称：22东兴G2

债券代码：137930

债券简称：22东兴G5

债券代码：138563

债券简称：22东兴G6

债券代码：115601

债券简称：23东兴G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第五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减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东兴G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东兴G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东兴G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22东兴G6”）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5”、“22东兴G6”和“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2 东兴 G1”、“22 东兴 G2”、“22 东兴 G5”、“22 东兴 G6”和“23 东兴 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发布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内容如下：

（一）减资事项概述

1、减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投资”）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另类投资业务的子公司。为提高发行人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发行人决定对东兴投资减少注册资本 10 亿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减资完成后，发行人仍持有东兴投资 100% 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减资事项尚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对东兴投资减资涉及的相关事宜。

3、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5895652228

3、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7 日

4、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 -3373（集群注册）



5、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 层

6、法定代表人：陈海

7、注册资本：20 亿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对金融产品的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

9、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东兴投资 2023 年度（经审计）及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150,766.99	148,437.26
负债总额	437.30	762.22
净资产	150,329.70	147,675.04
营业收入	10,103.37	-3,302.69
净利润	8,976.75	-2,654.66

注：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差额与净资产的尾差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减资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测算，东兴投资本次减资后，其可用资金能够满足经营需要，同时能够提高发行人资金整体使用效率。本次减资事项不改变东兴投资的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5”、“22东兴G6”和“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人：张昭

联系电话：010-66554066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楼

联系人：刘嘉慧、邓小霞

联系电话：010-80927268

(以下无正文)



6/6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五次重大事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减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9月 2 日